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 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財務顧問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SILVERBRICKS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補充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

鑑於(i)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ii)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及(iii)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訂立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以規管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之間的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即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銷售(成品)交易、採購(成品)交易、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採購服務交易)，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56.54%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廣西汽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新訂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及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按年計超過5%，而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及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銷售(成品)交易、採購(成品)交易、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採購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按年計超過0.1%但少於5%，該等銷售(成品)交易、採購(成品)交易、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採購服務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之公佈、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批准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於本公佈日期，由於袁智軍先生、韋明鳳先生及朱鳳豔女士(身為董事以及廣西汽車之董事及／或高級行政人員)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批准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及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連同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述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鑑於彼等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廣西汽車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連同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及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以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新訂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及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連同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述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金融資(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及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連同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及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連同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補充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

鑑於(i)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ii)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及(iii)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訂立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以規管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之間的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即(i)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ii)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iii)銷售(成品)交易；(iv)採購(成品)交易；(v)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vi)採購服務交易)，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i) 五菱工業(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
- (ii) 廣西汽車，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4%權益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提供或收取之產品及服務範疇： 將予進行的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分類如下：

(i) 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廣西汽車集團供應若干作生產及買賣之用的汽車零部件及材料(包括發動機、其他汽車動力系統及部件、各類汽車零件及配件、原材料(包括鋼材)以及其他消耗品及材料)。

(ii)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若干作生產及買賣之用的汽車零件及相關產品(包括各種汽車零件及配件、模具及工裝模具、汽車空調相關零件及配件)。

(iii) 銷售(成品)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廣西汽車集團供應若干作買賣之用的汽車及相關產品。

(iv) 採購(成品)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若干作買賣之用的汽車及相關產品。

(v) 公用設施供應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廣西汽車集團提供水電供應服務。

(vi) 採購服務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信息技術開發、運維服務。

期限：從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原則：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或廣西汽車集團向五菱工業集團)購入的產品或服務之定價將按以下各項釐定：

(i) 參考相關市場價格；或

(ii) (倘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按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五菱工業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條款，或廣西汽車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付款條款：就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或廣西汽車集團向五菱工業集團)購入的產品或服務所付款項將以現金或訂約方同意之其他方式，並根據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將訂立之特定產品及服務合約所列明之協定時間及方式支付。

付款條款將按市場條款訂立，其不遜於五菱工業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條款，或廣西汽車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先決條件：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新訂持續關連交易，須待(i)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批准；及(ii)訂約方遵守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後，方可作實。

終止：

倘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下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有關交易應立即終止。

倘任何特定產品及服務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能符合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的原則，或將導致相關新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按年計超逾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則該等特定產品及服務合約應告終止。

此外，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將在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終止：

- (i) 所有根據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已根據上述安排被予以終止；或

- (ii)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的一方已發出三個月書面終止通知。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1)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詳情

下表載列(i)現有年度上限，(ii)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i)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

		二零二三 財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二四 財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二五 財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二六 財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二七 財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二八 財年 人民幣 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a	1,140,000	1,473,000	822,150	512,216	655,275	731,026
包括：							
交易年度上限		1,039,474	1,341,201	746,337	465,651	595,705	664,569
約10%的緩衝額度		100,526	131,799	75,813	46,565	59,570	66,457
歷史交易金額	b	299,657	234,863	247,98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			
利用率	c=b/a	26.29%	15.94%	30.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2)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

		二零二三 財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二四 財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二五 財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二六 財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二七 財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二八 財年 人民幣 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a	319,000	364,500	675,000	535,766	652,291	741,963
包括：							
交易年度上限		295,774	336,426	620,788	487,060	592,992	674,512
約10%的緩衝額度		23,226	28,074	54,212	48,706	59,299	67,451
歷史交易金額	b	135,839	124,236	228,140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用率	c=b/a	42.58%	34.08%	33.80%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銷售(成品)交易

		二零二三 財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二四 財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二五 財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二六 財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二七 財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二八 財年 人民幣 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a	不適用	不適用	14,025	22,000	23,760	25,630
包括：							
交易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12,750	20,000	21,600	23,300
約10%的緩衝額度		不適用	不適用	1,275	2,000	2,160	2,330
歷史交易金額	b	不適用	不適用	5,933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用率	c=b/a	不適用	不適用	42.30%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採購(成品)交易

		二零二三 財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二四 財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二五 財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二六 財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二七 財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二八 財年 人民幣 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a	550,000	770,000	220,000	44,000	50,160	65,120
包括：							
交易年度上限		504,130	702,345	200,000	40,000	45,600	59,200
約10%的緩衝額度		45,870	67,655	20,000	4,000	4,560	5,920
歷史交易金額	b	40,877	33,203	9,1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			
利用率	c=b/a	7.43%	4.31%	4.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2)			

公用設施供應交易

		二零二三 財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二四 財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二五 財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二六 財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二七 財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二八 財年 人民幣 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a	19,615	20,503	21,597	15,715	16,581	17,447
包括：							
交易年度上限		17,837	18,729	19,666	14,286	15,074	15,861
約10%的緩衝額度		1,778	1,774	1,931	1,429	1,507	1,586
歷史交易金額	b	16,126	13,130	8,6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			
利用率	c=b/a	82.21%	64.04%	39.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2)			

採購服務交易

		二零二三 財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二四 財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二五 財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二六 財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二七 財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二八 財年 人民幣 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a	53,700	39,600	123,930	64,276	68,986	69,066
包括：							
交易年度上限		49,768	36,593	115,553	58,433	62,715	62,787
約10%的緩衝額度		3,932	3,007	8,377	5,843	6,271	6,279
歷史交易金額	b	23,691	29,633	18,5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			
利用率	c=b/a	44.12%	74.83%	14.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2)			

附註：

1. 此等金額指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錄得的歷史交易金額。
2. 上文表格中二零二五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計算方法為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歷史交易金額除以二零二五財年相關現有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分為六大類別，即(i)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ii)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iii)銷售(成品)交易；(iv)採購(成品)交易；(v)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vi)採購服務交易，乃根據標的產品／服務及活動的性質釐定。

根據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具體某一項的新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並不得適用於任何其他新訂持續關連交易。

(2)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由五菱工業及廣西汽車參考以下各項因素釐定：

- (i) 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相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詳情載於上文表格；
- (ii) 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各年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或廣西汽車集團向五菱工業集團)建議供應的產品及服務類型及性質，連同估計產量及價格範圍，進一步討論載於下文「根據建議年度上限將予供應及購入的產品及服務」一段；及
- (iii) 各類具有類似性質的新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緩衝額度(詳情載於上文表格)，其為應對任何不可預見情況而編製，包括但不限於：(a)倘五菱工業集團／廣西汽車集團之業務表現比目前預期更佳，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或廣西汽車集團向五菱工業集團)所購入的產品及服務數量增加；(b)相關產品及服務之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運輸成本及勞工成本)及售價出現意料之外的波動；及(c)政府對汽車行業之政策有變。

(3) 根據建議年度上限將予供應及購入的產品及服務

以下載列根據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將予供應／購入的產品及服務之類型及性質：

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

	二零二六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財年 人民幣千元
鋼材	439,130	551,667	607,368
其他部件(零件)	<u>26,521</u>	<u>44,038</u>	<u>57,201</u>
交易估計總值	465,651	595,705	664,569
約10%的緩衝額度	<u>46,565</u>	<u>59,570</u>	<u>66,457</u>
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 之建議年度上限(約有 10%的緩衝額度)	<u><u>512,216</u></u>	<u><u>655,275</u></u>	<u><u>731,026</u></u>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

	二零二六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財年 人民幣千元
零件及模具	82,437	102,960	127,500
汽車部件及配件	225,000	262,500	300,000
工裝模具	171,724	216,946	235,579
汽車空調相關部件及配件	<u>7,899</u>	<u>10,585</u>	<u>11,432</u>
交易估計總值	487,060	592,991	674,511
約10%的緩衝額度	<u>48,706</u>	<u>59,299</u>	<u>67,451</u>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 之建議年度上限(約有 10%的緩衝額度)	<u><u>535,766</u></u>	<u><u>652,290</u></u>	<u><u>741,962</u></u>

銷售(成品)交易

	二零二六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汽車)	<u>20,000</u>	<u>21,600</u>	<u>23,300</u>
交易估計總值	20,000	21,600	23,300
約10%的緩衝額度	<u>2,000</u>	<u>2,160</u>	<u>2,330</u>
銷售(成品)交易之建議 年度上限(約有10%的 緩衝額度)	<u>22,000</u>	<u>23,760</u>	<u>25,630</u>

採購(成品)交易

	二零二六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汽車)	<u>40,000</u>	<u>45,600</u>	<u>59,200</u>
交易估計總值	40,000	45,600	59,200
約10%的緩衝額度	<u>4,000</u>	<u>4,560</u>	<u>5,920</u>
採購(成品)交易之建議 年度上限(約有10%的 緩衝額度)	<u>44,000</u>	<u>50,160</u>	<u>65,120</u>

公用設施供應交易

	二零二六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財年 人民幣千元
供水	123	130	137
供電	<u>14,163</u>	<u>14,944</u>	<u>15,724</u>
交易估計總值	14,286	15,074	15,861
約10%的緩衝額度	<u>1,429</u>	<u>1,507</u>	<u>1,586</u>
公用設施供應交易之建議 年度上限（約有10%的 緩衝額度）	<u><u>15,715</u></u>	<u><u>16,581</u></u>	<u><u>17,447</u></u>

採購服務交易

	二零二六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財年 人民幣千元
信息技術運維服務	1,946	2,098	2,171
信息技術運維及開發服務	14,615	17,723	20,948
技術服務、售後服務及 其他服務	34,772	35,493	30,768
MES開發服務、系統 運維服務及其他服務	<u>7,100</u>	<u>7,400</u>	<u>8,900</u>
交易估計總值	58,433	62,714	62,787
約10%的緩衝額度	<u>5,843</u>	<u>6,271</u>	<u>6,279</u>
採購服務交易之建議 年度上限（約有10%的 緩衝額度）	<u><u>64,276</u></u>	<u><u>68,986</u></u>	<u><u>69,066</u></u>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廣西汽車，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54%。

本集團透過五菱工業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汽車動力系統及商用整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原材料貿易及水電供應。

有關五菱工業之資料

五菱工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五菱工業現由本公司擁有約60.90%權益並由廣西汽車擁有約39.10%權益。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汽車動力系統及商用整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原材料貿易及水電供應。

有關廣西汽車之資料

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864,698,78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4%，因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廣西汽車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公司，其註冊股東為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授權的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廣西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製造及設計(i)各種汽車(包括客車、小型客車及新能源汽車等)、汽車零件及配件；(ii)生產汽車、發動機及其他相關部件的各種機械、模具及工具；(iii)提供有關上述產

品及設備的相關服務，包括技術諮詢、信息、生產、售後服務及水電供應等；及(iv)物業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訂立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下文載列訂立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1) 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一直為其集團公司、客戶及供應商提供供應原材料等集中採購服務。有關集中採購機制透過大宗採購的裨益提升實體營運效率及產能，從而加強所涉實體間之業務關係。

此外，五菱工業集團將透過向廣西汽車集團提供產品繼續維持多元化的收入來源。因此，五菱工業集團將會在相關交易的現有條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維持對廣西汽車集團的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至額外三年期限。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達致觀點)認為(i)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連同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多年來一直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用於產品製造之若干零部件。由於已建立該長期業務關係，兩個集團熟悉彼此之產品標準及規格，並能夠迅速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回應另一集團可能要求的任何新要求。鑑於以上所述，五菱工業集團認為根據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向廣西汽車集團取得穩定可靠的生產材料供應符合其利益及權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達致觀點)認為(i)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連同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銷售(成品)交易

透過其業務夥伴及聯繫，廣西汽車集團偶爾可能會與來自海外市場(包括非洲國家)的潛在客戶接洽，以購買汽車或相關服務。五菱工業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汽車動力系統及商用整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原材料貿易及水電供應。就此而言，廣西汽車集團可購買五菱工業集團生產的汽車以滿足其潛在客戶的需求，而五菱工業集團則可有效利用廣西汽車集團在國外的業務網絡。此外，廣西汽車集團及五菱工業集團在熟悉成品要求的標準和規格方面也會有優勢。

此外，五菱工業集團將透過向廣西汽車集團銷售成品（汽車）繼續維持多元化的收入來源。因此，五菱工業集團將會在相關交易的現有條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維持對廣西汽車集團供應成品的銷售（成品）交易至額外三年期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成品）交易及其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採購（成品）交易

考慮到若干新能源專用車，例如環衛車生產及銷售的成本及效率，其中所涉及的生產工藝及採用的技術標準與傳統的汽油車及新能源汽車相似，五菱工業的現有銷售及分銷能得到有效利用。再者，考慮到本集團營銷新能源汽車至海外市場的成本及效率，其中五菱工業（海外銷售部）的現有銷售及分銷能得到有效利用，現計劃五菱工業將繼續擔任本集團新能源汽車海外市場的主要營銷部門。

鑑於以上所述，五菱工業集團認為根據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向廣西汽車集團取得穩定可靠的成品供應符合其利益及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所擬進行的採購（成品）交易及其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公用設施供應交易

五菱工業集團一直向廣西汽車集團提供水電供應等公用設施服務。有關集中採購機制透過規模營運的裨益提升實體營運效率及產能，從而加強所涉實體間之業務關係。

此外，五菱工業集團將透過向廣西汽車集團提供公用設施服務繼續維持多元化的收入來源。因此，五菱工業集團將會在相關交易的現有條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維持向廣西汽車集團提供公用設施服務的公用設施供應交易至額外三年期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其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採購服務交易

鑑於(i)五菱工業集團仍需要信息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網絡和服務器的維護；(b)提供日常維護、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及(c)提供MES開發服務及系統運維；及(ii)廣西汽車集團熟絡五菱工業集團信息技術運營，能夠以具成本效益方式滿足五菱工業集團提出的信息技術要求，五菱工業集團將要求廣西汽車集團於相關交易的現有條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提供採購服務交易至額外三年期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服務交易及其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廣西汽車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56.54%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廣西汽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新訂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及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按年計超過5%，而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及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銷售(成品)交易、採購(成品)交易、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採購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按年計超過0.1%但少於5%，該等銷售(成品)交易、採購(成品)交易、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採購服務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之公佈、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批准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於本公佈日期，由於袁智軍先生、韋明鳳先生及朱鳳豔女士(身為董事以及廣西汽車之董事及／或高級行政人員)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

應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批准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及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連同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述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鑑於彼等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廣西汽車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連同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及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以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新訂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及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連同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述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金融資(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及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連同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及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連同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五菱新能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補充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五菱新能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協議，以根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五菱汽車科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如可用)之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五菱新能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	指	五菱工業與廣西汽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新訂持續關連交易之框架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5.HK）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載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根據(i)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ii)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iii)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iv)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補充協議及(v)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進行之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任何上述協議項下之以下交易：(i)銷售交易；(ii)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iii)採購（成品）交易；(iv)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v)信息技術服務交易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i)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總協議、(ii)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設備購買框架協議、(iii)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框架協議、(iv)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能源補充協議及(v)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框架協議之統稱
「二零二三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七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八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汽車」	指	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控股企業，為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通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4%的權益
「廣西汽車集團」	指	廣西汽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考慮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i)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及(ii)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連同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述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金融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i)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及(ii)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連同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述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廣西汽車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訂持續關連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將進行之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ii)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iii)銷售(成品)交易；(iv)採購(成品)交易；(v)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vi)採購服務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佈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指「中國」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所載新訂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採購(成品)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成品(汽車)(根據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僅適用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兩個集團之間可能訂立之任何類似性質之交易

「採購(材料及零件)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採購各類汽車零件及配件、模具及工裝模具、汽車空調相關零件及配件(根據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僅適用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兩個集團之間可能訂立之任何類似性質之交易
「採購服務交易」	指 廣西汽車集團向五菱工業集團(i)提供網絡及伺服器之管理及維護；提供日常維護、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及(ii)提供MES開發服務及系統運維(根據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僅適用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兩個集團之間可能訂立之任何類似性質之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成品)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銷售成品(汽車)(根據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僅適用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兩個集團之間可能訂立之任何類似性質之交易

「銷售(材料及零件)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銷售發動機、其他汽車動力系統及部件、各類汽車零件及配件、原材料(包括鋼材)及其他消耗品及材料(根據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僅適用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兩個集團之間可能訂立之任何類似性質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訂持續關連交易(銷售(成品)交易、採購(成品)交易、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採購服務交易除外)及建議年度上限(銷售(成品)交易、採購(成品)交易、公用設施供應交易及採購服務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除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定產品及服務合約」	指	五菱工業集團與廣西汽車集團各自成員公司將訂立之產品／服務合約，內容載列根據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將進行的交易之詳細條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用設施供應交易」	指	五菱工業集團向廣西汽車集團提供公用設施(包括水電供應)(根據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產品及服務雙向供應框架協議僅適用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兩個集團之間可能訂立之任何類似性質之交易
「五菱汽車科技」	指	柳州五菱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為廣西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	指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菱工業集團」	指	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五菱新能源」	指	柳州五菱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廣西汽車、本公司及五菱工業擁有65.80%、13.36%及12.34%權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韋明鳳先生及朱鳳豔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徐勁力先生及劉介明先生。